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告係藉由徵收與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本次修正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 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 化,為強化減量誘因,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並鼓勵公私場所降低空氣污染 物之排放,爰修正本公告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另擴大獎勵機制,季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
- 二、 修正廢氣燃燒塔費率及計算方式,由現行季申報改以年申報並納入 使用日數、時數與廢氣流量等計算因子;並新增徵收氯乙烯、1,3-丁 二烯及丙烯腈三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之收費費率。
- 三、 粒狀物同步實施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另調整重金屬與戴奧辛 之費率,將現行單一費率依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	本次修正費率自一百十二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年七月一日生效。
費率」,並自中華民	費率」,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二年七月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	
一日生效。	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公告依據未修正。
十七條第二項。	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
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	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	如後附對照表。
附表。	附表。	

修正規定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 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2000年)				
污		費	率		
染	二級图	方制區	一、三絲	及防制區	
物					適用之公私場所
種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類	\ \ \ \ \ \ \ \ \ \ \ \ \ \ \ \ \ \ \	34.	_ 1	31.	
224					
	7 元/公斤	<u>11</u> 元/公斤	8.5 元/公斤	<u>13</u> 元/公斤	第一級:
硫	7 7 5 2 7	11/0/4/1	0.0 70. 277	<u>10</u> 70/471	季排放量>14 公噸
					労 - 4n .
氧	5 元/公斤	<u>9</u> 元/公斤	6元/公斤	<u>10</u> 元/公斤	第二級:
化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物					第三級: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0.01 公员、子帮从重量1 公员
	0 - 1 > -	10 - 10 -	10 - 13 -	14 - 13 -	第一級:
	8 元/公斤	<u>12</u> 元/公斤	10 元/公斤	<u>14</u> 元/公斤	季排放量>24 公噸
氮					7 57 72 2 3 5
氧	6=115	10 = 10 =	75 = 1 \(\tau \)	12 = 11 5	第二級:
化	6元/公斤	<u>10</u> 元/公斤	7.5 元/公斤	<u>12</u> 元/公斤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物					
190	150 = 15	150 = 15	150 = 15	150 = 15	第三級: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硫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分級為基準,氮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氮分級為基準。
- <u>二</u>、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 2. 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u>前三年度</u>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Σi

 $i=1\sim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sim3$

(三)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 率如下:

現行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費			
染	二級阝	方制區	一、三絲	及防制區	
物種類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適用之公私場所
硫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氧化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物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頓<季排放量≦1 公頓
与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五 氧化物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 噸
127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借註

-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 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 (二)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 2. 氦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 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i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Σi

 $i=1\sim3$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 (2)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 放量平均。
-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Σi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 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 明如下:

說明

- (一)為提升空品不良季 別之減量誘因,擴與 空品不良季節之 空品不良季節之(一) 來差距,調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費 。
- (二)補充硫氧化物與氮 氧化物收費費率之 防制區等級規定,增 訂備註一,並配合調 整其餘各項目序號。

之季排放量一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u></u>×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二) 慢思係數之適用對累、適用條件及計具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 <u>率</u> (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 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 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				
75% \(\le A < 95\)	50%	管制限值低於 50%, 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 50%。	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50% \le A < 75%	65%	2. <u>管制</u> 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					
30% ≤ A<50%	80%	準 <u>濃度</u> 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 <u>濃度</u> 限 值。	3.依據分級比 <u>率(A)</u> 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A<30%	100%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 <u>濃度</u> 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 查結論要求之 <u>濃度</u> 限值。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X - V - V - V		 率		
污染物種類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	25 元/公斤	<u>35</u> 元/公斤	30 元/公斤	<u>40</u>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燒塔之操作單元所 排放之揮發性有機	20 元/公斤	<u>30</u>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物	15 元/公斤	<u>25</u> 元/公斤	20 元/公斤	<u>30</u>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 作單元所排放之揮 發性有機物		<u>40 元</u>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 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 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 污染防制費。
個 別 甲苯、二甲苯 物		5 元/-			

i=1~3

- (四)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 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 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 量:
75% \(\le A < 95\)%	50%	於 50%, 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	一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 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 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50% \(\le A < 75\)%	65%	於 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 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 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
30% ≤ A<50%	80%	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 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	量)×100%。 3.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 係數(D)。
A<30%	100%	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 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個別物	別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 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 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 防制費。	

- (五)修正一、(二)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文字。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 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 下:
 - (一) 調高二、(一)揮發性 有機物第一、四季收 費費率,理由同說明 一、(一)。

 - (三)新增二、(一)氯乙烯、 1,3-丁二烯、丙烯腈 等三種個別物種收 費,並調整揮發性有 機物個別物種費率 由30元/公斤修正為 35元/公斤。
 - (四)修正備註三、(五)及

種	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 二氯乙烷、		
	三氯甲烷(氯		
	仿)、1,1,1-三氯	<u>35</u> 元/公斤	
	乙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u>氯乙</u>		
	烯、1,3-丁二烯、		
	丙烯腈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二)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 (五)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u>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u> 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Σi i=1~3

-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u>70</u>%,減量係數(E)=<u>70</u>%。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 =1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
 - 1.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 <u>年度累積使用日數≦30 日,使用次數因子=1;30 日<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 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 日,使用次數因子=3。</u>
 - 年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 2.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 3.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 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10,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10<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6。
-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種			
	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三	20 = /0 F	
	氯甲烷(氯仿)、	30 元/公斤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三氯		
	乙烯、四氯乙烯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15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二)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 額。
-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 (五)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 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 2.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 排放量平均。
- $\underline{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u>,至滿三次為止</u>。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Σi i=1~3
-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 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六),修正基準年排 放量計算方式、減量 係數公式、得與優惠 係數合併計算,修正 理由同說明一、(四)。
- (五)修正二、(二)優惠係 數之適用條件文字。
- 三、粒狀物、鉛、鎘、汞、砷、 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 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 下:
 - (一) 調整三、(一)鉛、鎬、 砷費率由 360 元/公 斤修正為三個級距; 0.001~0.5 公斤/季, 基本費 500 元/季; 0.5~1.0 公斤/季,基 本費 1,0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1,000 元/公斤。
 - (二) 調整三、(一)汞、六 價鉻費率由 360 元/ 公斤修正為三個級 距; 0.001~0.5 公斤/ 季,基本費 1,800 元 /季; 0.5~1.0 公斤/ 季,基本費 3,600 元 /季; 1.0 公斤/季以 上,3,600 元/公斤。
 - (三) 調整三、(一)戴奥辛 費率由現行二個級 距修正為三個級距; 0.0001 ~0.02 g I-TEQ /季 ,基本費 7,200 元/季; 0.02 ~0.05 g I-TEQ /季, 360,000 元/g I-TEQ; 0.05 g I-TEQ /季以 上,720,000 元/g I-TEQ。
 - (四) 修正備註三、(二)及 新增備註三、(五)及

(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一)废心 小致		2 题用除什么时开为公外一次。	
分級比 <u>率</u> (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一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 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75% \(\leq A < 95\)%	50%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係數(D)。
50% \le A < 75%	65%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 效率值 <u>或削減率值</u>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30% ≤ A<50%	80%	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u>或</u> <u>削減率值</u> 。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A<30%	100%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 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u>或</u> 削減率值。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 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75% \(\le A < 95\)	50%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慢惠係數(D)。
50% ≤ A<75%	65%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 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30% ≤ A<50%	80%	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	
A<30%	100%	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附表、三、(二) , (二) , (-) ,

(五)配合鉛、編、汞、砷、 六價鉻、戴奧辛修正 為三個級距,修正備 註三、(四)為非繳交 基本費者之費額計 算方式。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費			
污染物 種類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粒狀污染物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0 公噸
(含細懸浮微粒)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 量≦1 公噸
		30 元/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 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 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 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 污染防制費		
		<u>1,000</u> л	七/公斤		季排放量>1.0 公斤
鉛、鎘、砷		1,000	<u>0.5 公斤<季排放量≦1.0</u> 公斤		
		<u>500 7</u>	<u>0.001 公斤<季排放量</u> <u>≦0.5 公斤</u>		
<u>汞、六價鉻</u>		<u>3,600 л</u>	季排放量>1.0 公斤		
		3,600	<u>0.5 公斤<季排放量≦1.0</u> 公斤		
		1,800	元/季		<u>0.001 公斤<季排放量</u> <u>≦0.5 公斤</u>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費	適用之公私場所		
污染物 種類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 粒)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 公噸
		30 元.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鉛、鎘、汞、 砷、六價鉻		360 元	排放鉛、鍋、汞、砷、六 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奥辛	<u>720,000</u> 元/g I-TEQ	季排放量> <u>0.05</u> g I-TEQ/ 季
	<u>360,000</u> 元/g I-TEQ	0.02 g I-TEQ<季排放量 ≦0.05 g I-TEQ
	<u>7,200</u> 元/ <u>季</u>	0.0001 g I-TEQ<季排放 量≤0.02 g I-TEQ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 (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1.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2.第一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Σ (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Σi

 $i=1\sim3$

-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 1.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1.0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 2. 戴奧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 戴奧辛收費費額=戴奧辛季排放量×戴奧辛級距費率。
-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u>計算方法</u>
<u>A≧95%</u>	<u>40%</u>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 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 使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 低於50%者。	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 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 程之季排放量)×100%。
75% ≤ A<95%	<u>50%</u>	2.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 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	
<u>50%≦A<75%</u>	<u>65%</u>	<u>準濃度限值。</u>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 值。	
30%≤A<50%	<u>80%</u>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 濃度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 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u>A<30%</u>	<u>100%</u>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 季
戴奥辛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 季

-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 三級費額。
 -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 率。
-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